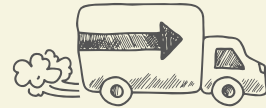




入會同意書



- 本公司採會員制，**一個會員上限託管件數為2件**，**超過2件以上加收第二筆會員入會費**，**以此類推**...會員為一年一簽，入會費用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本公司會於每年**10月15日**通知確認續約，如確認續約則不需再繳交會員費用。
- 如申請退出會員，本公司將會歸還入會費用，退費手續費匯費需求會員自行承擔。
- 本公司倉儲費用為一年期，收費為公告收費表，本公司得以保留價格調整之權利。
- 倉儲費用為一年收費一次，以件為單位，單件公斤數**限制為22KG/180公分以內**，本公司入艙時會進行過磅並拍照回傳給會員如超重會產生超重費用(詳細請參閱收費表)·需在每年確認會員續約(10/15)時間進行繳費下一年度的倉儲費用。
- 會員於尚未屆滿倉儲合約時間前提出申請寄託貨物時不得跟本公司提出退費倉儲費用。
- 會員在申請出倉/入倉/出入倉時需在會員旅行**出發前15天提出申請**，如是在15天內提出，則會發生急單費用。
- 本公司經營地為日本，配合日本國家節慶，在節慶其間物流繁忙，**會員需在前一個月提供出倉預約單**。
- 會員(委託人)應盡良善義務、注意義務保管寄託物,亦得使本公司管理人員以相同之注意義務代為保管。
- 會員受託產品時需確保委託物已經完成乾燥動作，如有發霉損壞,本公司不予負責。
- 會員如在屆滿倉儲到期日不進行續約，並遲遲未告知寄託產品歸還地點，本公司於**每年10/30號**以前未接收到**回覆達2次不取回寄托產品**，視同委託人同意放棄委託物品所有權，本公司得自行處置寄託物品，並沒收會員費用，不得向本公司提出會員退費申請。
- 會員寄託產品禁止委託內容物當中有，危險物品/違禁品/易燃易爆物品/有礙公共安全及衛生物品/潮濕有異味物品/易腐敗物品，如有違反致保管地及第三人寄託物品損壞造成賠償，會員需負起本公司及第三方賠償損失。
- 本公司寄託物僅受理雪具之用品，如會員在寄託物當中存放金錢/有價證券/珠寶等貴重物品在寄託物當中有發生遺失/損壞等狀況，本公司不予負責賠償責任。
- 本公司蒐集會員資料僅提供為本公司服務內容使用，將會妥善用於管理/代寄委託物/通知等業務上使用等目的,不會做其他用途。
- 如會員受託於本公司，寄託物品如非本公司造成之損壞，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本公司在此同意條款當中之下賠償責任上限為每件寄存雪具最高賠償貳萬日圓整。

條款內容請會員務必詳細閱讀，MY CASA很榮幸為您服務